

**采购项目编号：SXXSJ2023-37**

榆林市水资源中心采购榆林市

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6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榆林市水资源中心采购榆林市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的潜在服务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13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3-37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资源中心采购榆林市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78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778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8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榆林市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78400.00 | 778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釆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服务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服务商须具备水资源论证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需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均具有2023年3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服务商应具有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投标信用承诺书网站截图加盖服务商公章；

3.5服务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服务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人)的服务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截图加盖服务商公章为准；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服务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服务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1.2服务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3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服务商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服务商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其他事项

（1）服务商可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服务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服务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服务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

（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服务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服务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联系方式：18191230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沙河口综合市场五楼

联系方式：0912-22560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晰

电话：18220280010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3、“供应商或服务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服务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服务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服务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服务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 系 人：李根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联系方式：18191230001

2、服务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晰

联系电话：18220280010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沙河口综合市场五楼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服务商。

4、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服务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服务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服务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服务商未如实填报《服务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服务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服务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请各服务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服务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Word版U盘一份（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服务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服务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服务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服务商提供的所有资料，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服务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服务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八）服务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1、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服务商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谈判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服务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服务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服务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各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服务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关于投标信用承诺**

1、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服务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服务商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评审其服务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水平衡测试、报告编制、节水改造、印刷装订及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工程验收）专家咨询费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服务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谈判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服务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服务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服务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服务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服务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服务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份数：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Word版U盘一份（备案用）。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沙河口综合市场五楼

递交时间：同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间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 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服务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关于相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服务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服务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服务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服务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谈判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七）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会议。服务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服务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服务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六）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服务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七）服务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服务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服务商网络设备故障、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服务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服务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服务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1服务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1.2服务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1.3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4服务商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5服务商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服务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服务商须具备水资源论证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需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均具有2023年3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商应具有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投标信用承诺书网站截图加盖服务商公章； |
| 服务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服务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人)的服务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截图加盖服务商公章为准；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为准。 |
|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任缺一项附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服务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服务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服务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服务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最终报价最低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服务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服务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响应函；（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3）资格证明文件；（4）服务商概况；（5）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6）响应方案。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信用承诺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公示承诺。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6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7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8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要求，产品技术参数及服务响应内容没有漏项或重大偏离。 |
| 9 |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基本条款要求，响应无偏离。 |
| 10 | 谈判响应方案 | 谈判响应方案完全响应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无偏离。 |
| 11 |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2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或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服务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服务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在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请服务商按本项目开标室要求的方式准时进入谈判室，准备谈判。如因服务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谈判的，视为其拒绝本项目谈判，按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通过不见面方式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服务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服务商使用CA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服务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20%），按扣除后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服务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服务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服务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服务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服务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服务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服务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服务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服务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四、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代理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范围

1、水平衡测试

1）水平衡测试单位：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大厦、榆林市档案馆、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榆林市应急管理局、中共榆林市委党校、市民大厦、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审计局、榆林市第十七小学、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等15个公共机构。

2）水平衡测试内容：开展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个公共机构现状水平衡测试，查找不合理用水及“跑冒滴漏”等损失环节，评价现状用水水平及节水水平，提出取用水优化措施建议。

2、节水改造

1）节水改造单位：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节水改造内容：查找老化损坏和耗水量大的用水器具，更换节水效率高、经济合理的节水器具，主要包含感应式大（小）便器，洗手台（含节水龙头）、拖把池（含节水龙头）等节水卫生器具。

3、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特性/主要材质** | **单位** | **计量** |
| 1 | 水平衡测试 | / | / | 　 |  |
| 1.1 | 水平衡测试调查 | / | / | 处 | 15 |
| 1.2 | 水平衡测试测量 | / | / | 处 | 15 |
| 1.3 | 水平衡测试报告 | / | / | 套 | 1 |
| 2 | 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节水器具改造 |
| 2.1 | 老旧设施拆除及清运 | / | 拆除蹲式大便器8套小便器4套洗手台4套等与新设备安装相关的需要清除的一切老旧设施 | 项 | 1 |
| 2.2 | 蹲式大便器购置及安装 | 大便器冲水量≤8L | 红外感应式，材质：陶瓷、主材：高龄土，水效等级≤3级 | 个 | 8 |
| 2.3 | 红外感应冲洗阀购置及安装 | 感应距离>700mm | 埋墙式金属面板，主材青铜或不锈钢 | 个 | 8 |
| 2.4 | 红外感应冲洗壁挂式小便器购置及安装 | 小便器冲水量≤0.5L,感应距离>700mm | 红外感应式，材质：陶瓷（纳米抗污釉面）,1级水效等级，24小时自动冲水一次功能。埋墙式金属面板，主材青铜或不锈钢 | 个 | 4 |
| 2.5 | 拖把池（含水龙头） | 拖把池560mm×456mm，水龙头流量2L/min | 拖把池材质：陶瓷，水龙头主材：无铅黄铜 | 套 | 2 |
| 2.6 | 单龙头洗手台（含面盆）购置及安装 | 台面2000mm×500mm,面盆容积≥13L | 台面材质：岩板，面盆台下式，材质：陶瓷（纳米抗污釉面）主材：高龄土 | 个 | 4 |
| 2.7 | 感应式水龙头购置及安装 | 水龙头流量2L/min | 红外感应式，主材：无铅黄铜 | 个 | 4 |
| 2.8 | 镜子购置及安装 | 镜子2000mm×1000mm | 镜面厚度≥5mm | 面 | 4 |
| 2.9 | 节水宣传标语制作及张贴 |  | 在楼层内部、卫生间、主要道路交叉口等显眼处张贴标语 | 套 | 1 |
| 3 | 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节水器具改造 |
| 3.1 | 老旧设施拆除及清运 |  | 拆除蹲式大便器12套小便器6套等与新设备安装相关的需要清除的一切老旧设施 | 项 | 1 |
| 3.2 | 蹲式大便器购置及安装 | 大便器冲水量≤8L | 红外感应式,材质：陶瓷、主材：高龄土，水效等级≤3级 | 个 | 12 |
| 3.3 | 红外感应冲洗阀购置及安装 | 感应距离>700mm | 埋墙式金属面板，主材青铜或不锈钢 | 个 | 12 |
| 3.4 | 红外感应冲洗壁挂式小便器购置及安装 | 小便器冲水量≤0.5L感应距离>700mm | 红外感应式，材质：陶瓷（纳米抗污釉面）主材：高龄土，1级水效等级，24小时自动冲水一次功能。埋墙式金属面板，主材青铜或不锈钢 | 个 | 6 |
| 3.5 | 洗手台面盆购置及安装 | 容积≥13L | 台下式，材质：陶瓷（纳米抗污釉面）主材：高龄土 | 个 | 12 |
| 3.6 | 感应式水龙头购置及安装 | 水龙头流量2L/min | 红外感应式，主材：无铅黄铜 | 个 | 12 |
| 3.7 | 节水宣传标语制作及张贴 | / | 在楼层内部、卫生间、主要道路交叉口等显眼处张贴标语 | 套 | 1 |
| 3.8 | 直饮集中式电热水器 | 容积16L | RO反渗透、304内胆，一开一直饮 | 台 | 3 |

**二、技术要求：**

2.技术要求

（1）水平衡测试

严格按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标准进行现场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1）《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

2）《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18）；

3）《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

4）《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18）；

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6）《节约用水 术语》（GB/T 21534-2021）；

7）《企业用水统计通则》（GB/T 26719-2011）；

8）《用水指标评价导则》（SL/Z 552-2012）；

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10）《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2009）；

（2）节水改造依据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施工，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1）《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

2）《卫生陶瓷》（GB 6952-2015）

3）《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JC/T 897-2014）

4）《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1-2019）

5）《09S304：卫生设备安装》（中国计划出版社，2010年3月）

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7）《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年）》（中国计划出版社，2009年12月）。

三、**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水平衡测试的外业、室内资料整理、编制完成报告及修改完善工作，并经水行政部门专家咨询评审；同时完成节水器具改造，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若遇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服务期顺延。

**三、商务要求**

1、工程地点：榆林市区

2、验收标准

2.1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制符合《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等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

2.2节水改造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卫 生陶瓷》（GB 6952-2015）、《09S304：卫生设备安装》（中国计划 出版社，2010 年 3 月）等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水平衡测试报告通过技术审查、节水改造通过工程验收，提交最终报告及竣工资料后10日内支付剩余 60%费用。

1. **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承接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 （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以及相关规定，为开展 榆林市公共领域节水，推进社会单元节水工作等，甲方委托乙方 开展榆林市节水载体建设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 义务，密切协作配合，做好该项目的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此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与工程地点

1. 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榆林市区

2. 工作内容

2.1水平衡测试

1）水平衡测试单位：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大厦、榆林市档案馆、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榆林市应急管理局、中共榆林市委党校、市民大厦、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审计局、榆林市第十七小学、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等15个公共机构。

2）水平衡测试内容：开展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个公共机构现状水平衡测试，查找不合理用水及“跑冒滴漏”等损失环节，评价现状用水水平及节水水平，提出取用水优化措施建议。

2.2节水改造

1）节水改造单位：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节水改造内容：查找老化损坏和耗水量大的用水器具，更换节水效率高、经济合理的节水器具，主要包含感应式大（小）便器，洗手台（含节水龙头）、拖把池（含节水龙头）等节水卫生器具。

。

3.技术要求

（1）水平衡测试

严格按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标准进行现场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1）《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

2）《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18）；

3）《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

4）《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18）；

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6）《节约用水 术语》（GB/T 21534-2021）；

7）《企业用水统计通则》（GB/T 26719-2011）；

8）《用水指标评价导则》（SL/Z 552-2012）；

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10）《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2009）；

（2）节水改造依据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施工，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1）《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

2）《卫生陶瓷》（GB 6952-2015）

3）《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JC/T 897-2014）

4）《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1-2019）

5）《09S304：卫生设备安装》（中国计划出版社，2010年3月）

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7）《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年）》（中国计划出版社，2009年12月）。

4. 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水平衡测试的外业、室内资料整理、编制完成报告及修改完善工作，并经水行政部门专家咨询评审；同时完成节水器具改造，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若遇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服务期顺延。

5. 验收标准

5. 1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制符合《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等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

5.2节水改造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卫 生陶瓷》（GB 6952-2015）、《09S304：卫生设备安装》（中国计划 出版社，2010 年 3 月）等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

**6.** 费用及付款方式

6.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

整（大写： ）。该费用包含水平衡测试、报告编制、节水改造、印刷装订及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工程验收）专家咨询费等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 ，即人民币 元整 （大写： ）；

6.2.2 水平衡测试报告通过技术审查、节水改造通过工程验

收，提交最终报告及竣工资料后10日内支付剩余 60%费用，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6.2.3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等有关资料，负责 向乙方提供项目概况、规模、数量、相关图纸等；提供项目有关 的取水、用水、排水台账等资料，配合乙方做好现场测试、节水改造等工作。

7.1.2 甲方负责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乙方编制完善的测试报告、工程报验资料等，提供水行政有关部门审查所需的必备资料等。

7.1.3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7.2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调查、测试、整理编写 测试报告，并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提交测试报告。报告的形式、质量满足评审要求，负责报告的补充修改完善工作。

7.2.2 乙方依据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开展 节水改造工作，节水器具的技术规格和安装质量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并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

7.2.3 乙方负责工作期间的安全。

7.2.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水平衡测试正式报告六份，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7.2.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节水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四份，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7.2.6 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待履行完合同约定

后即自行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服务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服务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费用明细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内有效。

七、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A** | **B** |
| **合计** | **服务期** |
|  |  |  |
| **合计（大写）**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1、A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B栏未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3、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费用明细表**

（格式自定）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商应按照《谈判邀请函》所列“服务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服务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服务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2）服务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服务商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商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服务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服务商须具备水资源论证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需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均具有2023年3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商应具有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投标信用承诺书网站截图加盖服务商公章；

（5）服务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服务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人)的服务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截图加盖服务商公章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一、服务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2：税收缴纳证明**

服务商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服务商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4：服务商书面声明函**

**服务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的服务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服务商未如实填报《服务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服务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附件5：服务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服务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服务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自购/租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二、服务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 服务商须具备水资源论证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需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均具有2023年3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服务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服务商信用承诺书**

服务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服务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服务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服务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服务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87382894。**

**附件：服务商应具有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投标信用承诺书网站截图加盖服务商公章：**

**六、信用网站截图**

服务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服务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人)的服务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截图加盖服务商公章为准：

**七、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服务商全称：（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 |

服务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一）服务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服务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服务商 |
| 关系 | 服务商名称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服务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服务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二）服务商性质**

1、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 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 80000 |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 1000 |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 1000 | ≥ 100 |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 1000 |  | ≥2000 | ≥300 |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 10000 | ≥300 |  | ≥2000 | ≥ 10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 10000 | ≥300 |  | ≥2000 | ≥ 10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 100000 | ≥2000 |  | ≥ 1000 | ≥ 10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 ≥ 10000 | ≥300 |  | ≥ 1000 | ≥ 100 |  | ≥50 |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 验 | ≥200000 |  | 或,≥ 10000 | ≥ 1000 |  | 且,≥5000 |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 1000 |  | ≥ 1000 | ≥300 |  | ≥500 |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 ≥300 | 或,≥ 120000 |  | ≥ 100 | 且,≥8000 |  | ≥ 10 | 且,≥ 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 ≥300 |  |  | ≥ 100 |  |  | ≥ 10 |  |  | ＜10 |  |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服务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编制、出版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的服务产品。

3、对于因产品编制质量、印刷、出版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服务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商可结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等自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地点、付款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 购要 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逐条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